

臺北縣準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中部分條文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6.12.25. 處忠六字第0960007548A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2月25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

）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（行政院主計處 96.12.25. 處忠六字第0九六000七五四八A號函）